

昌邑市人民政府

昌政字〔2015〕11号

昌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山东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98号）和《关于公布潍坊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潍政办字〔2015〕11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对昌邑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调整规范。经过严格审核论证，确认保留实施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267项，另有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5项。现将调整后的《目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规范现有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其他名义搞变相审批。要严格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制度,12月20日前,所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暂不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经市政府批准,并由本部门设立专业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体外循环问题。

根据《目录》公布情况,需对部门权力清单事项进行调整的,由市直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于12月30日前报市编办统一汇总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目录》,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工作效率。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防止监管缺位。今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需对审批事项进行调整的,按照《昌邑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部门(单位)不得违规自行调整下放审批事项。

附件:昌邑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昌邑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日

昌邑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272项, 行政许可269项, 非行政许可3项)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	市发改局	370786010020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 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 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 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无	企业	20日	
2	市发改局	370786010020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 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 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 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p> <p>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无	企业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	市发改局	37078601002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2.《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无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0日	
4	市发改局	370786010020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无	个体工商户、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15日	市粮食局
5	市经信局	370786010050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2014年10月国发〔2014〕53号）</p> <p>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p>	无	企业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6	市经信局	370786010050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p>1.《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1月国务院令第239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3.《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7	市经信局	3707860100503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p>1.《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p> <p>2.《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3.《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04年5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煤矿矿长、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p>	无	法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8	市经信局	3707860100504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制定。”</p> <p>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文件。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经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3.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无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9	市教育局	370786010080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10	市教育局	3707860100802	教师资格认定	1.《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无	公民	3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1	市教育局	3707860100803	校车使用审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1.《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2.《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公众聚集场所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营业或者投入使用……”。	无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10日	
13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无	公民	5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4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3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无	机动车驾驶人	5日	
15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4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临时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通行或者停靠。”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16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5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17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6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20日	
18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7	普通护照签发	《护照法》（2006年4月通过）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无	公民	15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9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8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60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p>	无	内地居民	60日	
20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09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第二十二條：“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第二十四条：“内地公民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遗失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应立即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由本人登报声明，经调查属实的，重新发给证件。”</p>	无	内地居民	15日	
21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二十九条：“大陆居民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签注可补发给相应的旅行证件。”</p>	无	大陆居民	3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2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p>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第十六条：“台湾居民因在大陆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或者因其他事务来大陆后，需要多次往返大陆的，可以向当地市、县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多次有效的签注。”</p> <p>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受理审批签发工作规范》（2005年6月公境台〔2005〕897号）第二十六条：“申请的办理时限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台胞证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紧急的申请3个工作日内办结。签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紧急的申请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正常情况下，口岸签注办理时限不应超过10分钟，申请人等候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p>	无	台湾居民	台胞证7日，签注5日，口岸签注即时	
23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2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二十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无	台湾居民	20日	
24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3	外国人签证证件的签发	<p>《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无	外国人	7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5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4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无	法人、其他组织	7日	
26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5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11月公安部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含）以上燃放作业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Ⅲ级及以下燃放作业暂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将“焰火燃放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7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第九条：“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集会游行示威法》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8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第十七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无	公民、法人	20日	
29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无	公民、法人	20日	
30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无	公民、法人	20日	
31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日	
32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3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2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无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民，牧民	20日	
34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35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6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5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日	
37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无	公民	20日	
38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7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运输第一类的10日，运输第二类的3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39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第412号令）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二级以上风险等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组织实施，三级风险等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自助银行（银亭）由县级公安机关组织实施。</p> <p>第六条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p>	无	金融机构	20日	
40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无	公民、法人	20日	
41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30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p>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2.《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无	法人及社会组织	10日	
42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31	城市养犬审批	<p>《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p>	无	公民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43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32	机动车登记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p>	无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5日	
44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33	出海船民证核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5项：“出海船民证核发”实施机关为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p> <p>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2月公安部令第47号）第五条：“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船员服务簿》的人员、渔民出海，应当向船籍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民证》。临时出海作业的人员，持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向其服务船舶所在地的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民证》，发证机关应当注明有效时限。《出海船民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p>	无	出海人员	20日	
45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34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3项：“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实施机关为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p> <p>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2月公安部令第47号）第四条：“出海船舶除依照规定向主管部门领取有关证件外，应当向船籍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请办理船舶户籍注册，领取《出海船舶户口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给有关证书的其他小型沿海船舶，应当向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内地经营江海运输的个体所有的船舶，按协议到沿海地区从事运输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持有关船舶、船员等有效证件，到其协议从事运输的沿海县（市）级以上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出海船民证》。”</p>	无	出海船舶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46	市公安局	370786010113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4月公安部令42号）第五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p>	无	年满16岁的中国公民	15日	
47	市民政局	370786010140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p>	无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详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8	市民政局	37078601014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无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49	市民政局	370786010140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民政部令第48号）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第18、19、20项“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委托下放设区的市政府民政部门。</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0	市民政局	3707860101404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1	市民政局	3707860101405	建设公墓审核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52	市民政局	3707860101406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无	村民委员会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53	市司法局	3707860101501	公证员执业审查	<p>1.《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无	公民	20日	
54	市财政局	370786010170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p>1.《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财政部令第73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十一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下放至设区市、县（区、市）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p>	无	公民	详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55	市财政局	370786010170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p>1.《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无	中介机构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56	市人社局	370786010180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57	市人社局	370786010180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1.《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3.《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4.《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通过，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第十五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第十七条：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同时向申请人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注明许可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58	市人社局	3707860101803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1.《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通过，2013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无	企业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59	市人社局	370786010180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	<p>1.《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国务院令第174号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1995年1月鲁劳发（1995）6号）第三条：“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其他工作、休息办法的企业，……市、地属及其以下企业，经市地主管部门审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写出报告，报市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无	企业	20日	
60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后，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定额标准，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按规定期限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未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有关部</p>	无	项目用地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61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2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条：“……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无	建设单位	20日	
62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3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二十二条：“……（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无	建设单位	20日	
63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五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准予转让的，应由受让方办理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批准保留划拨土地性质进行转让的，可不办理出让手续，但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		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64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5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p>1.《物权法》（2007年3月通过）第一百四十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p> <p>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65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6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66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7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无	用地申请人	20日	
67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8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无	农村村民	20日	
68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09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无	土地使用者	20日	
69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10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0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11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71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12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法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城市规划部门	土地使用者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2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13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3.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十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第十二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设区的市（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的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砖瓦用粘土和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普通建筑石材，由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无	企业	详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3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14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无	企业	4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4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15	关闭矿山审批	<p>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p>	无	采矿权人	20日	
75	市国土局	3707860102016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无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76	市规划局	3707860102201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77	市规划局	37078601022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五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p>	无	建设单位和个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78	市规划局	37078601022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p>1.《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第五十二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第五十六条：“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p>	无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20日	
79	市规划局	370786010220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无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20日	
80	市规划局	3707860102205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20日	
81	市规划局	3707860102206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82	市规划局	3707860102207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日	
83	市规划局	3707860102208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20日	
84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无	建设单位	15日	
85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第十条：“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日	
86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3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雕塑，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经批准。建设具有纪念性和重要历史意义的雕塑，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其他雕塑，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无	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87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4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 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 需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后, 方可施工。”	无	建设单位	20日	
88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5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实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第二十二條: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 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无	企业	20日	
89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6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 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 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无	企业	20日	
90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91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8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 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 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 应当提前六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92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0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应当制定改动方案, 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条 省、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 并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无	燃气经营企业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93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公安消防机构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94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1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或者单位为内部生产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的燃气经营活动。”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95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2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无	供热经营单位	20日	
96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3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无	供热企业	20日	
97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20日	
98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99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00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01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02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19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市城管执法局
103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0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04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05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06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3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07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08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5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218号）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09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6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218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市城管执法局
110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218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市城管执法局
111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8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218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12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29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三条：“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218号）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依法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其他特殊活动的除外。</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13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3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218号）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依法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其他特殊活动的除外。</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14	市住建局	37078601021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无	市政公用事业生产经营单位	20日	
115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十六条：“农村公路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16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二十条：“……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完工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17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p>1. 《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九条：“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公安机关	建设单位	20日	
118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1. 《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19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5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p>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p> <p>4.《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三十条：“……农村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5.《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20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p>1.《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公安机关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21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7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p>1.《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十二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车辆或者机具的行驶证件。</p>	公安机关	单位、个人	20日	
122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8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p>《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23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09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设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p>	无	企业法人	20日	
124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1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p>《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二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并核发相应的线路许可证。不适合招标或者招标不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确定运营权不得采取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方式进行。”</p>	无	企业法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25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1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126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日	
127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406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无	企业法人	15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28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1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40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129	市交通局	3707860102415	在港口内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无	公民、法人	20日	
130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1	取水许可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第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无	单位、个人	45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31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p> <p>2.《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取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32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p> <p>3.《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无	生产建设单位	20日	
133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p>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具体验收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当进行技术评估。”</p>	无	生产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34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5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4.《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无	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按水工程管辖范围进行审批
135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6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许可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2.《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无	企事业单位	20日	按水工程管辖范围进行审批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36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37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p>1.《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七条：“……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与“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实施机关为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p> <p>4.《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九条：“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一）在跨设区的市的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其中，属于省设立的水利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工程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138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09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日	
139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40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1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p>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三条：“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据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九条：“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第二十七条：“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五条：“下列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第十六条：“下列项目用海，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第三十条：“海域使用权期满六十日前，海域使用权人可以依法申请续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交还海域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p>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141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2	因教学科研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审批	《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142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3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无	单位、个人	15日	市海渔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43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4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p>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144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5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审查）	<p>《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审查5日，审批15日	市海渔局
145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6	渔业捕捞许可（审核）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3.《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凡在本省登记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批准发放：……（三）海洋非机动捕捞渔船和内陆水域捕捞渔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外省、市渔船来本省管辖海域从事捕捞生产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捕捞许可证。来南四湖从事捕捞生产的，由微山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发给捕捞许可证。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46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7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第十三条：“……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147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8	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p>《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3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第十二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第二十一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渔业船舶临时检验的管辖权限划分，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关于营运检验管辖权限的规定执行。”</p>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详见《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市海渔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48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19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审批	1.《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以及有毒等危险品许可”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149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20	渔业船舶登记	1.《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150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21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1.《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2.《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3.《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公布）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进出渔业港口，应当向港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接受安全检查。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即时	市海渔局
151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22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下放至县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152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23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查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发布，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53	市水利局	3707860102524	水产苗种检疫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无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0日	市海渔局
154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1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55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56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57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p>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58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p>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159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6	农业植物检疫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60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国务院令第238号，2008年5月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2.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40号）第十一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并按程序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上报材料后，应当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颁发全国统一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环境保护部门	企业	20日	市畜牧局
161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p>1.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23号）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市畜牧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62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0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市畜牧局
163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0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4号）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无	企业	30日	市畜牧局
164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市畜牧局
165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2	兽医师执业注册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无	个人	20日	市畜牧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66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无	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20日	市畜牧局
167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无	单位、个人	5日	市畜牧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68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1.《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p> <p>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八条：“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3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十条：“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6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第十三条：“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p>	无	货主（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详见《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市畜牧局
169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6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2.《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农业机械驾驶证，方可驾驶农业机械，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接受审验。农业机械驾驶人员需驾驶准驾机型以外的农业机械的，应到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驾手续。”</p>	无	公民	2日	市农机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70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7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2.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到县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p>	无	公民、法人	2日	市农机局
171	市农业局	370786010261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3号）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p>	无	公民、法人	20日	市农机局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72	市商务局	3707860103101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p>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第八条：“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三十九条：“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p> <p>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通过，200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七条：“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3.《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2001年4月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第十一条：“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如果发现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有不当之处，可以要求限期补报或者修改。”</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等事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无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3个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45日、外资企业90天	
173	市商务局	3707860103102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p>1.《海关法》（1987年7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下放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经授权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p>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74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无	公民、法人	20日	
175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2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日	
176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3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77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4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78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5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条：“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日	
179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6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2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第2号）第六十三条：“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总批发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批，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署备案。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连锁销售组织或者批发市场，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地、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80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7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3号，2014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1年3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无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0日	
181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8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09项：“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实施机关为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无	城市社区	20日	
182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09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83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p>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日	
184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85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86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87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4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88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89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6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p>《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无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90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p>	无	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91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8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无	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20日	
192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19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无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	20日	
193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2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无	博物馆	20日	
194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2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十条“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04项：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无	信息网络传播经营者		非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95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22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审核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无	行政相对人		非行政许可
196	市文广新局	3707860103223	电视剧制作初审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第十三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七条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p>	无	电视剧制作单位		非行政许可
197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1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无	单位、个人	3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198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无	医疗机构	45日	
199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3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无	公民	30日	
200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4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	无	公民	详见《护士条例》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01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5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p>1.《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无	医疗保健机构	20日	
202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6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p>1.《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无	公民	20日	
203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04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无	公民、企业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05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0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无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20日	
206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10	放射诊疗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1、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2、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3、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无	医疗卫生机构	20日	
207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无	公民	15日	
208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下发至县级主管部门。	无	公民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09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13	再生育审批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p> <p>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4年5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二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且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三条：“只生育一个女孩，母女均为农村居民且母亲居住在农村连续五年以上，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四条：“夫妻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均随前婚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p>	无	公民	1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10	市卫计局	370786010361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p>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无	医疗机构	3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11	市环保局	37078601038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1.《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4.《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p>	无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30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15日	
212	市环保局	370786010380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一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无	建设单位	3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13	市环保局	370786010380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3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0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无	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20日	
214	市环保局	3707860103804	排污许可证核发	<p>1.《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p>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1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排污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无	企事业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15	市环保局	3707860103805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p>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进行前款规定的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居民。”</p>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216	市环保局	3707860103806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p>1.《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2.《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十二条：“……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5.《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国务院令第284号）第五条：“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其中，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为1个月）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17	市政府外侨办	3707860100101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核	<p>1.《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国侨办〔2013〕18号）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第21项，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政府侨务部门。</p>	无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20日	
218	市民宗局	370786010100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无	宗教团体	审核30日、审批30日、登记3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19	市民宗局	3707860101002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其他固定处所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迁移寺观教堂，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涉及规划、土地、文物等行政管理事项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无	宗教团体	20日	
220	市民宗局	370786010100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3.《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六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负责审查的宗教事务部门，并由该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团体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注销，应当到原审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无	宗教团体	20日	
221	市体育局	370786010340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222	市体育局	370786010340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体育法》（1995年8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建设规划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23	市体育局	370786010340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36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24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需要采伐依法批准占用或者征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凭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向林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采伐。”</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25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2	木材运输证核发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六条：“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p> <p>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运输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但国家统一调拨和农民自用的木材除外……”。</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下放至市级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3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26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3	林业植物检疫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p> <p>2.《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27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4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p>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经营、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经营、加工、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p>	无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日	
228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无	用地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29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6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分批次占用或者征用的，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报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无	用地单位	20日	
230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审核）	<p>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时，须逐级报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无	森林经营单位	20日	
231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8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p>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2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无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15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32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09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p>1.《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2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无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5日	
233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10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或省境审批	<p>《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由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出省境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或省境的，由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34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1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9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35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12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p> <p>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火用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36	市林业局	370786010301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p>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37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p>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十八条：“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p>	无	公司（企业法人）	1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38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2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五十三条：“……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无	企业（公司）	详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39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3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2.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六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p> <p>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无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	详见《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0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4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一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无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详见《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1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p>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p>	无	农民专业合作社		详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42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6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p>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59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九条：“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四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无	个体工商户	15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3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7	广告经营登记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六条：“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无	广告经营者	20日	
244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8	户外广告登记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243项：“户外广告登记”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工商总局令25号）第四条：“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登记管理工作。地级以上市（含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认为有必要直接登记管理的，可以直接登记管理。”第十二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核准登记，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登记，书面说明理由。”	无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	7日	
245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0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6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10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p>1.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第十四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第十五条：“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p> <p>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质检总局令第104号）第九条：“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修理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下放至设区市质监部门。</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7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11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p>	无	公民	20日	
248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12	专项计量授权	<p>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3.《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0月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的授权，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无	部门、单位、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9	市市场监管局	3707860104313	食品经营许可	<p>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无	食品经营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50	市安监局	370786010450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 2015年5月修正）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4.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号）第四条 设区的市安监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除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监局负责实施以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第五条 市安监局可以将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市、区）安监局实施。</p> <p>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无	建设项目单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45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烟花爆竹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51	市安监局	370786010450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无	建设单位	预评价报告审核30日，竣工验收20日	
252	市安监局	370786010450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无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30日，零售20日	
253	市安监局	37078601045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54	市安监局	370786010450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审核（认定）	<p>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p> <p>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0号）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第二十条：“申请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三）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无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	20日	
255	市人防办	37078601051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56	市人防办	370786010510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建设单位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57	市人防办	3707860105103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58	市人防办	3707860105104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p>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59	市人防办	3707860105105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1.《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260	市人防办	3707860105106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p>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无	单位、个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61	市保密局	3707860105301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无	企业	20日	
262	市档案局	3707860105501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1.《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1996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将“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许可”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机构。	无	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20日	
263	市编办	370786010570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二条：“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无	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备案）30日，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64	市地震局	37078601058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无	建设单位	20日	
265	市地震局	370786010580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六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无	建设单位	10日	
266	市政府油区办	3707860105901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无	管道企业	20日	
267	市政府油区办	370786010590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无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68	市盐务局	3707860105601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p>1.《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p> <p>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163号）第十九条：“碘盐零售单位销售的碘盐应当为小包装，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碘盐零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p> <p>3.《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3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第二十三条：“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的要求核发，并不得收取费用。”</p>	无	零售食盐的单位和个人	20日	
269	市地税局	370786010410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p>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p> <p>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p>	无	纳税人	20日	
270	市地税局	3707860104102	对纳税人变更应纳税定额的核准	<p>《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p>	无	纳税人	20日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工作日）	备注
271	市地税局	370786010410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无	纳税人	20日	
272	市地税局	3707860104104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235项：“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实施机关为当地税务机关。 2.《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9月（88）财税字第255号）第三十一条：“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5%的手续费。”第三十二条：“凡代售印花税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时须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准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	无	纳税人	20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印发
